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話：(02)7736-5984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69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

於103年5月9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114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

茲檢附法規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11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
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(含附件)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(含附件)
、審核及帳務科(含附件)、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

103/05/14
13:13:17
電子印章

103/05/14

